关于鹏华直销客户通过“A+钱包”移动客户端认购旗下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006296）开展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直销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直销客户通过“A+钱包”移动客户端认购旗下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006296）开展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在活动期间，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A+钱包”移动客户端认购本公司旗下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006296）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时间自2018年10月22日起开始，具体结束时间以本公司相关公告确定，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三、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A+钱包”移动客户端认购本公司旗下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006296）时，给予认购费用0.1折优惠（认购费为固定金额的除外）。

四、重要提示

因客户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认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p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006296）在部分销售机构开展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与下列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10月22日起，对通过下列渠道认购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006296）（以下简称“鹏华养老2035混合（FOF）”）的投资者给予前端认购费率优惠。

1、适用机构：

（1）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江声

联系人：韩丽星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公司网站：fund.jd.com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陈柠清

联系人：韩爱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3）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刘汉青

联系人：王锋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公司网站：www.snjijin.com

（4）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客户服务电话：400-866-6618

公司网站：www.lu.com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蔺莉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6）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2777层270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A座7层

法定代表人：马勇

联系人：文雯

客户服务电话：010-83363101-1105

公司网站：8.jrj.com.cn

（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王锋玲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howbuy.com

（8）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马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9）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5号（锦昌大厦）1幢10楼1001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5号锦昌大厦1号楼1楼金观

法定代表人：徐黎云

联系人：宋舒岚

客户服务电话：400-688-1888

公司网站：www.jincheng-fund.com

（10）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6号1幢11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联系人：侯英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60

公司网站：www.cifcofund.com

（1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张佳琳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1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黄敏嫦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13）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山路91弄61号陆家嘴软件园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陈欢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755

公司网站：www.leadfund.com.cn

（14）北京蜜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 T3 A座19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臧晓强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站：danjuanapp.com

（15）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熊小满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站：www.hcjijin.com

（1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邓爱萍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www.jjmmw.com

（17）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吴鸿飞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站：www.jiyufund.com.cn

（18）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联系人：李娟

客户服务电话：4007118718

公司网站：www.wacaijijin.com

（19）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徐亚丹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公司网站：www.520fund.com.cn

（20）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中一路腾讯大厦1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联系人：郑旋锋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公司网站：www.tenganxinxi.com

2、活动时间

自2018年10月22日起，结束时间以鹏华基金公告为准。

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鹏华基金所有。

（1）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认购鹏华养老2035混合（FOF），均享受1折优惠，固定费率不享受折扣优惠。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重要提示

（1）上述适用的基金优惠前的认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鹏华基金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鹏华基金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下述销售机构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06296，以下简称“本基金”）。具体销售机构信息如下：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60	www.nesc.cn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5	www.gf.com.cn
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0	www.glsc.com.cn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666/95521	www.gtja.com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888/95551	www.chinastock.com.cn
6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400-990-8826	www.citicsf.com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48	www.cscitic.com
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95548	sd.citics.com

自2018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可分别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交易等业务。关于本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等细节请以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其他相关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网址详见上表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和关注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10月22日起，对通过恒天明泽销售风险系数四及以上的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006296）（以下简称“鹏华养老2035混合（FOF）”）的投资者给予前端认购费率优惠。

1.适用的基金范围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006296）

2.活动时间

自2018年10月22日起，结束时间以鹏华基金公告为准。

3.费率优惠具体内容

（1）投资者通过恒天明泽认购鹏华养老2035混合（FOF），均享受4折优惠。固定费率不参与折扣优惠。

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恒天明泽所有。

（2）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恒天明泽的相关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重要提示

（1）上述适用的基金优惠前的认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鹏华基金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phfund.com）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8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phfund.com）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24日起，至2018年11月1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国际商会中心40层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人：张娇

联系电话：0755-828257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会议咨询电话：400-6788-999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0月23日，即在2018年10月23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8年10月24日起，至2018年11月18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18年11月18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思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权益登记日

根据《基金法》及《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规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娇

联系电话：400-6788-999

传真：0755-82825782

网址：www.ph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向开罗

联系电话：010-65543888转8823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关于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一：《关于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适应市场形势的发展，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转型，调整基金名称、运作方式、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投资、基金费率、收益分配方式、终止条款等相关事项，具体说明见附件二《关于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托管协议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关于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为了适应市场形势的发展，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的持有人出具表决意见方可召开，且《关于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日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或转型后的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调整方案要点

（一）变更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由“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变更为《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变更运作方式

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拟转型为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定期开放运作。增加“第六部分 基金的封闭期与开放期”章节等相关内容，同时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详见附件五）。

（三）变更提前终止条款

对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存续条件进行了调整。

	变更注册前	变更注册后
基金的存续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四）修改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等投资相关条款

对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合同》中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进行了调整（详见附件五），主要调整如下：

	变更注册前	变更注册后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信用风险、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基础上，以实业债为主要投资标的，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股票增发，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在其可上市交易后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对实业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9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所指实业债是指实体经济领域的企业发行的债券，包括这类企业所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品种。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定期开放的形式保持适度流动性，力求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个开放期前一个月（首个开放期除外），开放期内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转算合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五）变更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对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合同》中收益与分配内容进行了调整（详见附件五），主要调整如下：

	变更注册前	变更注册后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调整基金的费率

对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托管费率、赎回费率等内容进行了调整（详见附件五），主要调整如下：

	变更注册前	变更注册后
基金费用与税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赎回费用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3个月　0.5% 3个月≤Y（6个月　0.3% 6个月≤Y（2年　0.1% Y≥2年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1年　0.1% Y≥1年　0 由原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型而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从其持有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连续计算。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注：1年为365天）

（七）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型和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关于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在实施转型前按露修改后的基金法律文件，同时基金管理人在转型实施前，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制订有关基金转型正式实施的日期、转型实施前的申购赎回安排、份额折算安排等事项的转型实施安排规则并提前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前，将有至少二十个工作日的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

（八）其他相关事项的修改

1.删除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份额发售的部分，并补充基金的历史沿革等内容。

2.考虑到自《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配套准则等法律法规陆续修订和废布，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转型后的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产品特征修订《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五《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转型后的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产品特征、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修订基金合同的其他内容。

三、转型前后的赎回安排

1.赎回选择期

目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议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后，本基金将安排不少于20个工作日的赎回选择期（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在赎回选择期间，本基金将暂停日常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投资人仅可以申请赎回和转换转出。

在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不再受“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对实业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的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赎回选择期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请赎回，对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且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2.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和变更登记

基金管理人将于赎回选择期结束后对投资者未赎回的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以下简称“鹏华实业债份额”）进行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和份额变更登记（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1）基金份额净值折算

在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日终，鹏华实业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1.0000元（其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加或减少）。

折算方式如下：

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基准日日终，鹏华实业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鹏华实业债份额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鹏华实业